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8.28 元/股调整为 27.7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以 27.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